

# 两权监督文件汇编

LIANGQUANJIANDUWENJIANHUIBIAN



茌平县地方税务局



# 两权监督文件汇编

茌平县地方税务局



团结奋进的局领导班子





省、市局领导查看我局纪检监察资料

全市地税系统“两权”监督工作现场会在我局召开



现代化的办税服务厅



公开办税，强化监督，文明服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获得了应得的荣誉。

九八年度

## 示范单位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加强税收检查 堵塞征管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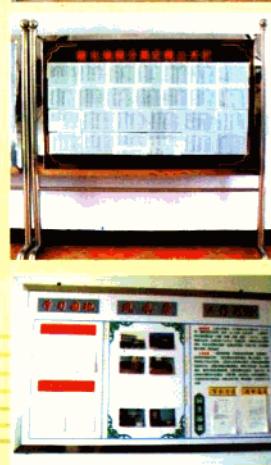
政务公开



依法治税



从严治队



# 规范化的基层建设



标准化的基层分局办公楼



小伙房



小菜园



丰富的文体活动



小活动室

## 前　　言

近年来，我局在上级局及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针对“两权”运行过程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积极探索规范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监督制约的运行机制，有效地从机制上和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树立了地税部门的良好形象，促进了地税事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是税务系统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任务，目前，有些腐败现象和行业不正之风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遏制，为进一步深化两权监督，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促进依法治税和干部队伍建设，现将有关两权监督的制度规定加以汇编，望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学习，进一步抓好贯彻执行和落实，把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 目 录

## 一、行政管理

1、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监督制约的实施意见	3
2、关于印发《全市地税系统岗位能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聊地税发〔2003〕50号	17
3、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农村分局经费报帐管理办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1〕38号	31
4、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43号	33
5、茌平县地方税务局低值办公用品管理办法	35
6、茌平县地方税务局机关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制度	35
7、茌平县地方税务局机关接待工作暂行规定	37
8、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就餐制度几项规定》的通知 茌地税发〔1998〕11号	38
9、茌平县地方税务局禁酒规定	39
10、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电话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1号	40
11、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财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1〕48号	42
12、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内部审计制度》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1〕51号	44
13、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劳动纪律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46号	46

## 二、税收执法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1〕72号	49
2、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 鲁地税函〔2001〕169号	51
3、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54
4、关于完善《岗位目标考核办法》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2〕22号	96

5、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1〕29号	98
6、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户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12号	102
7、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体工商业户定税管理的若干意见	105
8、茌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人员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9

### 三、综合

1、关于实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规定	113
2、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国务院令1988年第13号	116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 国税发〔1995〕123号	119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国税发〔1995〕118号文	120
5、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十条禁令	123
6、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	124
7、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1〕49号	127
8、茌平县地税局服务承诺	129
9、关于在全县地税系统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3〕17号	131
10、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行风调查走访办法》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19号	137
11、关于实行廉政监督卡制度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30号	139
12、关于印发《茌平县地方税务局兼职监察员“四个”工作制度》的通知 茌地税局〔2000〕37号	140
13、关于加强节日期间税风税纪廉政建设的通知 茌地税发〔2000〕6号	141
14、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活动管理的意见 茌地税发〔2001〕50号	142

# **一、行政管理**



# 茌平县地方税务局

## 关于加强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 监督制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监督制约，保证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正确贯彻实施，从机制和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全面加强全县地税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监督制约的决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监督制约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针对“两权”运行过程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坚持从严治队，推进依法治税，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为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监督；
- (二) 事前为主，全程监督，突出重点；
- (三) 权责一致，奖惩分明；
- (四) 简明规范，便于操作；
- (五) 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 (六) 依法行政，依法监督。

### 三、“两权”监督制约的主要内容、措施

#### (一) 税收征收环节

1、征收环节监督制约的主要内容：税款征收解缴，会计核算，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代征代扣手续费提退；缓缴、退税款的管理；减免税审批。

#### 2、征收环节监督制约的主要措施：

(1) 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实行税收征收与管理分离制度。各征收单位要按照县局岗位目标责任制的要求，认真抓好征收权与管理权的分解落实工作。管理岗负责管理，办税服务厅税务申报征收岗、会计岗统一审核征收或办理有关报批事项，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平时由各岗位之间进行自查互查，分局每月一自查，县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是：

税款征收解缴，会计核算，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县局计会科每月对各征收单

位票证使用及税款征收解缴情况进行复查审核并通报。每季对基层征收单位的税款征收解缴，会计核算，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主要检查各征收单位当日收取的税款，是否当日解缴入库；是否按照规定缴销票证，结报人和计会人员签字手续是否完备；单位负责人和计会人员是否对当日结报的票款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备查；检查对核定征收纳税户是否按核定定额征收；检查填开的税票或者银行入库日期是否超过纳税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缴纳的，是否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未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的是否发出了《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缴纳，是否加收了滞纳金或罚款；将税票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资料核对，看是否有混级混库，或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代征代扣手续费提退、缓缴、退税款的管理、减免税审批。主要检查减免税、延期缴纳税、代征代扣手续费提退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以报代批、未批先免等问题；实地查看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照减免税批文认真分析征免界限，检查是有无批少免多，以欠代减、变相减免等问题；对减免税、延期纳税期满的纳税人，通过查阅批文和税票，看是否按期缴纳了税款，有无批短免长、超期执行，期满后仍未恢复征税及按规定及时催交入库等问题。

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一是核查已发出的扣押（查封证）、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或扣缴税款通知书附件清单资料、拍卖决定，看执行对象、事件是否符合法定范围、法定情形，审批的权限、程序是否合法；二是通过调阅案件资料，检查分析是否有应该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而没有采取，导致税款流失的情况；三要检查扣押、查封商品、货物的保管情况。

## （二）税收管理环节

### 1、税收管理监督环节主要包括：

- (1) 税务登记；
- (2) 票证管理；
- (3) 纳税申报的管理；
- (4) 纳税定额的管理；
- (5) 停歇业户管理；
- (6) 非正常业户管理。

### 2、税收管理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实行税收管理受理、审核分离制度，各征收单位要按县局岗位责任目标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税收管理权的分解落实工作。由管理岗负责搜集有关资料，由办税服务厅税务登记岗、申报征收岗、发票管理岗或会计岗予以审核统一办理或报县局审批，各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监督检查。每月要以分局为单位组织好岗位自查和单位监督检查。每季县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平时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监督检查的

具体内容是：

税务登记：一是检查税务登记：受理登记的证件资料是否齐全；核准登记的内容是否真实；核发程序是否规范；违章处理及收费是否合法。二是检查已办理税务登记证：查看办证手续，发出证件与台帐登录情况与登记人的记录建档情况是否相符；所办证件登记内容是否真实性、税种登记表传递是否及时；办证收费是否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有无乱收费及挪用办证工本费的现象。三是无证户：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检查是否存在无证户，如果有，应查明：管理岗人员是否知情，对纳税人的行为是否发出了限期纠正通知书，限期内未及时补办手续的，是否做出处罚等。如属纳税人的原因，未按规定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的，通知有关人员督促纳税人补办税务登记，若发现税务人员故意刁难纳税人不予办理或者有意不办，帮助纳税人偷税，避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应从严追究有关税务人员的责任。四是变更登记。主要检查管理人员对未按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纳税人，是否下达执法文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不改正的，是否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具体应查看有关变更资料、文书及罚款收据等。五是注销登记。主要检查在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前，是否结清了其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是否缴销了领购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应查看结算表、发票台帐及发票领购证和税票。

票证管理：一是发票发售。检查发票领购簿核发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核对发出的发票种类及数量，与纳税人的经营行业、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有无异常；核查有关部门已通知暂停发售发票的对象是否仍在购票；核查纳税人缴销的空白发票是否按规定剪除监制章，对未剪除的空白发票要重点审查有无私启用的情况；检查发售发票是否严格执行了“验旧领新”、“缴旧购新”和“限量供应”制度规定；检查发票工本费收费是否符合标准，收取的费用是否按规定保存和上缴，有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二是发票使用。按规定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应如实向付款方填开发票，填开发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据实全套一次填开，并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做到客户真实、时间真实、内容真实，不得单联填写，跳号填写，作废的发票要全套保存并注明“作废字样”。对发票使用的监督，一是要抽检部分已使用完收回后的发票进行对照检查，看有无违规行为或偷税行为；二是要检查是否有未进行税务登记就领购使用发票的情况；三是要检查长期未申报的纳税户是否仍在供应和使用发票，并查明原因。三是发票保管。一要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发票管理帐簿，记录核算是否正确，帐实是否相符；二要检查已填开的发票是否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保存期满是否按规定进行查验销毁。四是代开发票。一是要检查代开发票是否符合代开发资格、手续是否齐全及是否如实地填开；二是要检查代开发票时是否足额征收了税款，有无擅自改变税率少征、多征或不征税款的现象。

纳税申报：一是纳税申报受理。检查对逾期申报户的处理情况。对未申报户看是否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税务处理决定通知书，对当期未申报的纳税户是否依法做出了处理。二是纳税申报审核。一要检查受理申报人员是否全面核查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内容，

检查申报表印件是否齐全真实；二要检查税务人员审核质量。用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同期申报表及有关数据相对照，以此来衡量申报审核的质量；三要检查政策执行情况。看适用税目、税率是否正确，有无错征、漏征等现象；四要检查对违章申报的处理情况。看其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发出审核通知书，对错误性质的认定、处罚是否准确、恰当。

纳税定额的管理：一要检查核定征收的范围。是否将生产规模小、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都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定征收，有无新增业户不能及时纳入定额征收管理范围或为逃避考核监督而长期不纳入定额征收管理范围的；二要检查纳税定额核定的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擅自提高和降低核定标准的；三要检查纳税定额核定的办法是否符合规定，有不经分局或县局税款核定小组统一进行评定审批，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导致税负不公的现象；四要检查纳税核定的依据、定额是否以“纳税明白纸”的形式送到了纳税人的手中，纳税定额核定的结果是否通过公开栏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有无暗箱操作的现象。

停歇业、非正常业户管理：主要核查办理停歇业户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对非正常户的确认是否符合规定，征管人员核实的情况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收回或封存停歇业的有关票证，有无不符合规定，转入非正常户管理的。是否存在内外勾结、合谋、偷税和故意逃避监督的现象，检查时，应采取内外结合、实地察看与审查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三）税务稽查环节

1、税务稽查制约监督制约主要包括：

- (1) 选案；
- (2) 检查；
- (3) 审理；
- (4) 执行。

2、税务稽查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建立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权力制衡机制。严格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的工作运行机制，统一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制约。

(2)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监督检查。每月稽查局要进行一次自查考核，县局实行稽查案件复查制度，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根据检查考核和稽查复查情况进行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是：一是检查制订的计划和选择的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是否存在有案不选、人情选案、徇私舞弊、自行消化案件等行为。

二是检查税务稽查案件实行集体会审制度、重大案件复审会议制度、稽查工作底稿制度、税务稽查告知制度、稽查回避制度、稽查廉政建设意见反馈卡制度和回访制度的落实情况，促进稽查质效的全面提高。

### （四）税收处罚环节

1、税收处罚监督环节监督制约主要包括：

- (1) 处罚主体；
- (2) 处罚事实；
- (3) 处罚依据；
- (4) 处罚程序；
- (5) 处罚定性裁量；
- (6) 处罚执行。

2、税收处罚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严格税收处罚程序。各征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县局《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界定税收处罚主体，严禁越权处罚。

(2)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监督检查。每月分局要进行一次自查考核，县局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稽查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是：

一是检查管理人员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查清违法事实，并取得合法、有效、充分的证据。

二是检查税务违法行为处罚的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有效。

三是检查处罚程序、处罚权限的掌握是否符合规定、工作底稿制度、回避制度是否得到落实。

#### (五) 人事管理环节

1、人事管理监督制约主要包括：

- (1) 干部管理；
- (2) 工资调整；
- (3) 档案管理。

2、人事管理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公开干部考核、选拔任用、职能等级评定、工资调整的政策制度规定和要求，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群众监督，增强人事管理工作各环节的透明度。

(2) 选拔任用干部，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考核、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事先就廉政方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凡未经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未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或民主推荐群众认可程度低的干部，不得提交党组研究。

(3) 凡职务提升，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4) 对副科以下干部的档案由县局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不得自行保管，必须交由分管领导负责保管。

#### (六) 财务管理环节

1、财务管理监督环节监督制约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经费收入；
- (2) 经费支出；
- (3) 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

2、财务管理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各基层分局一律取消帐户，实行报帐制，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设“小金库”或代存公款。

(2) 除人员经费支出外的各项支出，严格实行审批报告制度，县局5千元、分局5百元以上的开支，或涉及固定资产购置、基本建设等大额支出，必须经县局局长办公会或分局中层办公会集体研究。

(3) 实行财务公开和“四签字”审批制度，分局内部设立财务公开栏，对所有的资金支出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签字，并定期公布。

(4) 坚持内部审计制度，县局每年对基层分局的经费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5)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帐簿，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做到帐帐、帐实相符，分局每季度进行一次财产清查，县局每半年进行一次财产清查。

(6) 凡服装制作、票证印制、税控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大宗办公物品采购必须公开招标、竞价购买。

(7)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定人、定物、定位的办法，进行资产管理。推行物资的购、领、存结报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签、帐制度。

#### (七) 基建管理环节

1、基建管理环节监督制约的主要包括：工程立项、合同签定、招标投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

2、基建管理环节监督制约主要措施：

(1) 对所有基建立项，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行集体研究决定，并要按规定报上级机关审批。

(2) 对新建、改建、装修等基建项目，要在充分考察论证的基础上，本着“质优、价廉”的原则，提出项目预算，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

(3) 所有基建项目应向社会公开招标，依法组织实施。对拟承建单位的资质、信誉、管理水平等进行严格考察审核，经党组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承建单位。

(4) 本着“公正、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签定承建承包合同。

(5) 严格按图纸和建设标准施工，按合同办事。

(6) 按照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的原则，采购基建物资。应首先对采购物资的种类、数量、型号、单价、性能、产地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确定采购计划并报基建负责人审批。采购人员应将采购过程写出报告，签字后报基建负责人审查。

(7) 项目完工后，必须聘请有资格的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格的社会